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尚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鄭方穎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被上 訴 人　林明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受命法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素玲